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2021 版适用于建筑施工行业）

附加上下班途中责任保险条款

第一条 在投保了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2021 版适用于建筑施工行业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，在直接去工作地点的途中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（合理的行走路线）因遭受意外而致人身伤亡时，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。